

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文件

石办发〔2021〕17号

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和灾后恢复 重建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、驻石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，有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抓好抢险排险。应急、电力、通讯、水利、交通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，加紧抢通县镇主干道和通村路，以及受损的供电、通信、道路、水利等基础设施，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，尽快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各镇要对已经出现的灾

害险情，及时组织相关技术力量，研究制定除险和治理方案，迅速落实排险排危措施，尽快消除险情；对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灾害险情，要设立警示标志、安排专人全天候值守，提前做好群众撤离避险工作。尤其对老弱病残、鳏寡孤独、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，要严格落实“人盯人防抢撤”措施，务必全部撤离到安全地带，确保无人员伤亡。抢险救援队伍要随时做好抢险准备，确保出现险情快速响应、迅速救援、妥善应对、高效处置。

二、严防次生灾害发生。各镇和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干部对山洪危险区、走山滑坡区、城镇低洼易涝区、临水靠山敬老院、移民安置点、老屋旧宅、被洪水浸泡过的建筑物等重点部位，以及病险水库、塘坝、堤防、尾矿库等重点区域，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，落实党员、干部分片包干监管责任，加强隐患监测预警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类处理，严防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等次生灾害发生。各镇各部门要大力开展防灾、避灾宣传，引导群众不到河边山边和出现险情地带停留观望，避免出现意外伤亡。文旅广电部门要加强景区景点管理，对涉水涉河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景区景点一律暂停对外开放。

三、做好受灾和转移群众安抚工作。各镇要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工作，消除心理焦虑、恐慌等负面情绪。要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和转移群众的生活安排和监管，确保群众有房住、有饭吃、有洁净水喝，严禁出现已转移群众私自返回的情况；待强降雨结束后，在确保群众原住址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群众返回。

四、抓紧恢复重建和生产自救。各镇要及时掌握道路、电力、通讯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农作物受损情况，统筹做好灾后重建工作，积极组织生产自救。尤其要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，摸清脱贫群众受灾情况，落实帮扶措施，防范因灾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各镇加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，抢种补苗，加强水淹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和田间管理，及时调运恢复生产所需种子、化肥等农资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五、精准统计上报灾情。各镇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汛信息报送制度，做好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人员转移、救援组织、灾后重建等方面情况统计工作，按程序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“两办”报告。如遇重大突发情况要立即报告。

六、抓好市场保供和社会稳定。卫健部门要指导各镇开展环境清理和消、杀、灭等防疫工作，重点做好受污染水源、动物尸体、畜圈、厕所地消杀，加强饮用水卫生、食源性疾病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，防止食源性疾病暴发、介水传染病等发生。经贸部门要加强粮油食品各类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供应准备，保障消费市场总体运行平稳。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物资调度，保障救灾物资和群众日常生活用品供应充足。公安部门要加大交通疏导力度，重点做好受损道路、桥梁、堤坝等重点区域的警戒工作，确保过往群众安全；切实加强受灾镇村的社会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哄抬物价、偷盗破坏、聚群哄抢救灾应急物资和造谣蛊惑群众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七、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。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的典型事迹，大力弘扬正能量，用正确舆论引导、鼓舞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增强重建家园的信心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，克服等、靠、要思想，自觉开展生产自救互救、重建家园；要指导各镇各部门切实做好防汛救灾信息发布工作，对外发布的信息要实事求是、严格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，未经县防汛指挥部审核不得擅自发布。

八、加强工作统筹和监督问效。县防汛指挥部要加强全方位全过程统筹和指挥调度，科学安排部署，强化监督问效，破解重大难题，推动工作落实；各联镇县级领导要深入包联镇村，靠前指挥，压紧压实责任；各镇主要负责人要坚守岗位，果断决策，把任务细化到村、到户、到人、到点，组织镇村干部落实防、抢、撤、救措施。县纪委监委要加强监督执纪，对因工作失职、渎职造成人员伤亡的，依纪依规追责问责。



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

2021年8月22日印发

